

# 上海市医学会( )

沪医会(2018)25号

## 上海市医学会关于发展资深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12月12日上海市医学会第36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上海市医学会章程》，本会资深会员的发展方式由原专科分会推荐改为符合条件者个人申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 年龄65周岁及以上、从事医疗卫生工作30年及以上的上海市医学会个人会员；

(二) 取得主任医师或相应职称；

(三) 现任或曾任本会理事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专科分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四)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有较高学术威望，在本学科发展中起带头作用或在医学科学领域中成绩卓著，有突出贡献。

以上条件需同时具备。

### 二、申请程序

(一) 提交《上海市医学会资深会员申请表》;

(二) 经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秘书处审核同意, 并颁发证书。

### 三、资深会员享有的权利

除享有普通会员权利外, 有以下另享权利:

(一) 终生享有资深会员资格, 免交会费;

(二) 免费取得本会的年度活动计划表、本会主办的相关杂志或所在专科分会论文汇编。

### 四、资深会员履行的义务

除履行普通会员的义务外, 尚有参与本会对国家或本市卫生工作发展战略、政策、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义务。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深会员的发展工作, 符合条件者填写《上海市医学会资深会员申请表》(附件), 单位盖章后快递至我会。拟申请者可以暂缓缴纳个人会费。已是资深会员者请勿重复申请。

联系人: 吴坚平、许颖、陈懿平

部门: 上海市医学会 组织管理部

电话: 62092702

传真: 62560219

电子信箱: sma.zzb@vip.163.com

附件: 《上海市医学会资深会员申请表》



上海市医学会

2018年5月17日印发